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115號

上訴人 王三元

被上訴人 蕭維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由欄中關於「沙鹿簡易庭111年度沙小字第878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小字第3528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劉承翰

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